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文件

农科院党组发〔2019〕7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人员重点纪律红线 (试行)》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深入落实“三个面向”指示精神，推进“两个一流”院所建设，构建符合农业科研特色的监督机制，积极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严明纪律、宽松环境的良好氛围，结合科研活动特点，聚焦突出问题，制定《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人员重点纪律红线(试行)》(以下简称纪律红线)，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深刻认识制定纪律红线的重要意义。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长期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牢记科技报国使命、不忘服务“三农”初心，刻苦攻关、开拓创新，为农业科技创新和“三

农”事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也有个别科研人员纪律意识和红线意识缺失，发生套取科研经费、违背科研诚信、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等违规违纪甚至违法行为，给个人和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损害了科研人员队伍形象。制定纪律红线是把握当前全面从严治党 and 落实科研“放管服”政策的新形势新要求，针对科研工作和科研人员特点，聚焦科研单位廉政风险较高的重点领域和环节，从八个方面强调科研人员最基本的行为底线，旨在提醒教育科研人员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对加强科研人员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政治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二、认真抓好纪律红线的宣传贯彻。全院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纪律红线作为加强科研人员经常性纪律教育的重点工作和内容，引导科研人员弘扬科学家精神，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纪律红线的宣传解读，帮助科研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纪律红线，做到人人知红线、人人守红线，既避免部分科研人员因无知无畏而误踩红线，又坚决遏制个别科研人员心存侥幸、不收敛、不知止的明知故犯行为，保护科研人员健康成长、安全科研，确保科研“放管服”政策接得住、管得好。

三、充分发挥纪律红线的提醒警示作用。要把纪律红线作为科研人员纪律教育的重点、基层纪检部门关注监督的重点、创新团队和纪检小组宣传提醒的重点。教育引导科研人员严守修身立业的基本底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强化作风和学风建设，恪守科研诚信，提升

师德修养，时时、处处、事事严守红线和底线，自觉做良好科研生态的建设者和维护者。教育引导党员科研人员要将纪律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红线的行为。全院各级党组织要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意识，在建立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项目开展和经费使用自主权的同时，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管就是厚爱，本着对科技创新事业负责、对科研人员负责的态度，强化管理监督主体责任，敢于担当、履职尽责，对于发生纪律红线禁止行为的坚持“零容忍”，坚决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违反纪律红线的行为，视情节、性质、后果等情况，给予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在“基本称职”及以下，取消其一定期限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人才评选等方面的资格，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奖励奖项，暂停或终止项目执行、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给予限制招生名额、暂停或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

2019年10月25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 科研人员重点纪律红线（试行）

一、不得违反政治纪律，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制造、散布政治谣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英雄模范，歪曲党史、国史、军史，携带、寄递违禁图书、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

二、不得违反廉洁纪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吃喝，公款或变相公款旅游，公车私用，收取回扣、好处费、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大搞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不得违反财经纪律，把公家财物（科研副产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据为己有、化公为私、中饱私囊，套取科研经费，设立“小金库”等。

四、不得违背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剽窃、伪造、篡改、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假评审，利用虚假信息骗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奖励、荣誉称号等。

五、不得违背科研伦理，从事损害人体健康、危害社会安全、违反伦理道德的科研活动等。

六、不得违反外事纪律，虚报出国（境）公务，出国（境）期间出入赌博、色情等场所，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或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等。

七、不得违反保密纪律，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应当保密的科研数据信息等，违规携带涉密文件、涉密移动存储介质等载体出国（境）等。

八、不得违背师德师风，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教育、监督等方面失职失责，导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

